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114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專業服務費用、營業場所裝潢費用

三、資格條件：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並於指定商圈區域實體店面對外實際營運；若僅從事倉儲、生產或辦公，未直接對外營業者不予補助。

四、審查方式：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

(一) 專業服務費用：每件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0萬元。

(二) 營業場所裝潢費用：每件以補助總裝潢工程費用之45%，並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如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70坪者，除仍以補助總裝潢工程費用之45%外，每件加碼補助金額最高至新臺幣120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1,000萬元。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